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董事赵伟宏先生于2017年9月8日出现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问题发生后，赵伟宏先生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赵伟宏先生于2017年9月8日误操作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成交价格22.39元/股。本次买入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买入前		本次买入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赵伟宏	董事	4,106,000	1.37%	4,107,100	1.37%

本次误操作行为发生后，赵伟宏先生立即向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赵伟宏先生本次股票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

1、赵伟宏先生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深刻反省，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对其做出警告处分；

2、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在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的敏感期内，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通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